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8室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121,469	23	\$ 2,215,801	78
應收款項(附註五)	5,483,200	60	616,055	22
預付款項(附註六)	1,545,000	17	-	-
流動資產總計	9,149,669	100	2,831,856	1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七)	-	-	-	-
資產總計	\$ 9,149,669	100	\$ 2,831,856	100
<u>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八)	\$ 6,983,376	76	\$ 2,736,887	97
流動負債總計	6,983,376	76	2,736,887	97
負債總計	6,983,376	76	2,736,887	97
基金暨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九)	94,969	1	(275,214)	(10)
本期餘絀	2,071,324	23	370,183	13
淨值總計	2,166,293	24	94,969	3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 9,149,669	100	\$ 2,831,8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辦會計：

行政組陳依琳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	113年度	%
收 入				
補助收入	\$ 23,984,162	72.78	\$ 13,586,782	71.64
會費收入	25,600	0.08	38,100	0.20
捐款收入	1,188,040	3.61	2,060,001	10.86
報名費收入	83,200	0.25	92,000	0.49
自籌款收入	7,608,485	23.09	3,182,959	17
利息收入	14,767	0.04	6,828	0.04
其他收入	49,050	0.15	-	0.00
收入合計	\$ 32,953,304	100.00	\$ 18,966,670	100.00
支 出				
活動支出(附註十)	\$ 29,269,790	88.82	\$ 16,935,461	89.2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	1,612,190	4.89	1,661,026	8.76
支出合計	\$ 30,881,980	93.71	\$ 18,596,487	98.05
本期餘絀	\$ 2,071,324	6.29	\$ 370,183	1.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 書 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 辦 會 計：

行政組陳依琳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淨值變動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3年1月1日餘絀	\$ (275,214)	\$ (275,214)
113年度餘絀	370,183	370,183
113年12月31日餘絀	\$ 94,969	\$ 94,969
114年度餘絀	2,071,324	2,071,324
114年12月31日餘絀	\$ 2,166,293	\$ 2,166,2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辦會計：

行政組陳依琳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71,324	\$ 370,1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767)	(6,82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4,867,145)	(616,055)
預付款項	(1,545,000)	-
應付款項	4,246,489	1,264,789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99)	1,012,0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99)	1,012,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4,767	6,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67	6,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332)	1,018,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2,215,801	1,196,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2,121,469	2,215,8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
卓耀鵬

主辦會計：

行政組
陳依琳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81 年 8 月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115964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係以發展拔河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拔河運動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政府補助費、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應計基礎。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底	113年底
銀行存款	\$ 2,121,469	\$ 2,215,801

五、應收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補助款	\$ 5,483,200	\$ 616,055

六、預付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2026活動場地費	\$ 1,545,000	\$ -

七、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底	113年底
其他固定資產-歐式河道	\$ -	\$ -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其他固定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50,000
重估增值	-
累計折舊	(850,000)
累計減損	-
帳面金額	<u>\$ -</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850,000
重估增值	-
累計折舊	(850,000)
累計減損	-
帳面金額	<u>\$ -</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50,000
重估增值	-
累計折舊	(850,000)
累計減損	-
帳面金額	<u>\$ -</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其他固定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折舊	-
重估增值	-
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其他變動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折舊	-
重估增值	-
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其他變動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 3.其他固定資產係歐式河道設備，於民國 111 年以補助款購入，當年度全數列支出，存放在景美女中、新社高中、鼓山高中、南投高中、壽山高中。

八、應付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賽事活動費	\$ 6,949,052	\$ 2,703,175
其他	34,324	33,712
合 計	\$ 6,983,376	\$ 2,736,887

九、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活動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內外賽事及活動費	\$ 29,269,790	\$ 16,935,461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支出	\$ 978,750	\$ 904,500
租金支出	184,619	187,333
郵電費	34,546	34,601
水電費	55,031	48,498
保險費	167,094	172,951
公關費	38,588	49,900
勞務費	100,000	100,000
勞工退休金	52,272	52,272
其他費用	1,290	110,971
合 計	\$ 1,612,190	\$ 1,661,026

十二、質押資產

無。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六、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部分		
上期結存	\$ 2,215,801	\$ 1,196,884
本期收入	28,086,159	18,350,615
收入合計	<u>\$ 30,301,960</u>	<u>\$ 19,547,499</u>
支出部分		
本期支出	\$ 28,180,491	\$ 17,331,698
本期結存	2,121,469	2,215,801
支出合計	<u>\$ 30,301,960</u>	<u>\$ 19,547,49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辦會計：

行政組陳依琳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114年度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本期及上期比率 113年自籌經費：\$5,379,888 佔28.36% 114年自籌經費：\$8,969,142 佔27.2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特定人士收入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檢查是否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5月2日召開理監事會，5月10日召開會員大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行政組
陳依琳

秘書長：

秘書長
卓耀鵬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建平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631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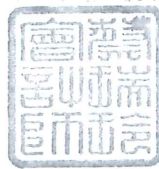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5414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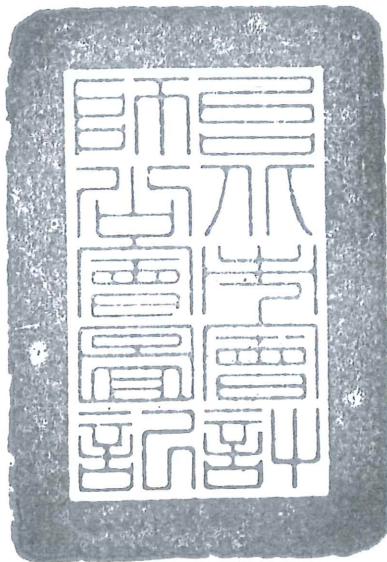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

